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　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黃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36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6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原告申辦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，約定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588元，分12期清償，每期應繳款3,549元。詎被告僅繳付9期即未再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各1份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
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